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0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志龍

上列被告因妨害農工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25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志龍犯商品虛偽標記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元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「型號B11860B」更正為「型號BL1860B」；證據部分刪除「蝦皮拍賣網頁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柯志龍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商品虛偽標記罪。又按刑法第255條第2項乃擬制之立法體例，屬補充規定，倘被告行為同時構成同條第1項之罪者，即應論以該主要規定之罪，無再適用同條第2項之餘地，聲請意旨認被告所為另涉犯刑法第255條第2項之販賣虛偽標記商品罪，容有誤會。
- 三、又本件被告售出之「可充式鋰電池組」，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0元，有訂單詳情擷圖可參（見他卷第29頁），足認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為1,150元，且未據扣案，為求澈底剝奪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賜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燕枝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255條

意圖欺騙他人，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，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
表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。

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陳列，或自外國輸入者，
亦同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255號

被 告 柯志龍

上被告因妨害農工商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柯志龍明知其於民國114年4月間，自大陸地區輸入之「可充
式鋰電池組（型號B11860B）」，並未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（下稱經標局）申請檢驗合格，不得標示商品檢驗標識，竟
意圖欺騙消費者，基於虛偽標記商品之犯意，在前揭商品標

01 示有經標局檢驗合格之商品檢驗標識碼「R3B748-ETC」，以
02 表示其販售之上揭電池組係經檢驗合格之商品，而就商品之
03 品質為虛偽不實之標記，並利用蝦皮拍賣網站販售予不特定
04 消費者。案經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高雄分局函送偵辦。

05 二、案經經標局函送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柯志龍於偵訊時坦承不諱，並有涉
08 嫌違規商品追蹤處理摘要表、「可充式鋰電池組」商品輸
09 入/運出廠場並進入市場統計表、經標局高雄分局訪問紀
10 錄、聯合全球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試驗結果報告、經標局涉違
11 規商品移轉通知書及蝦皮訂單資料、蝦皮拍賣帳號申設資
12 料、蝦皮拍賣網頁資料與本案商品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
13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。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
14 嫌應可認定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55條第1項之虛偽標記商品品質及
16 同條第2項之販賣前開商品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
17 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販賣虛偽標記品質商品罪處
18 斷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23 檢 察 官 李賜隆